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220號

03 原 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06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07 被 告 萬能塑化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朱家成

1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9,39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2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0,29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4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18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3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
24 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事項

26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
27 爭支票）。詎原告於系爭支票屆期時經付款提示，竟遭銀行
28 以存款不足退票，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為此，本於票據之
29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一)被告應
30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萬9,39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
31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被

01 告應給付原告200萬0,297元，及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供本院審酌。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在卷
07 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頁)，核閱無訛，堪認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正。

09 (二)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0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11 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2 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3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4 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本件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經原告為付款提示而未獲
16 兌現，被告自應依上開規定負票款之給付之責。又系爭支票
17 之提示日分別為114年5月22日、114年7月24日，有退票理由
18 單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第17頁)，故原告分別
19 請求自114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
21 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
2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伶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蔡儀樺

07 附表

08

編號	支票號碼	付款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利息起算 日)
1	CHA000000 0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中和分行	108萬9,396元	114年5月22 日	114年5月22 日
2	CHA000000 0	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中和分行	200萬0,297元	114年7月24 日	114年7月24 日